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絃達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昱銓

代 理 人 曾桂雄

相 對 人 王佳榮

王羅金英

王佳隆

王麗純

王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各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者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8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原應有部分比例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聲請人起訴請求分割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地號土地及其上83建號建物（含增建部分）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820元，由聲請人預納在案，嗣聲請人於審理中撤回分割東隆段261地號土地部分（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8號卷第281至282頁）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330元，即應由減縮聲明之聲請人負擔。是各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即依後附表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：

相對人即被告	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	應賠償聲請人之金額（7,490×左列比例）
王佳榮	1/6	1,248
王羅金英	1/6	1,248
王佳隆	1/6	1,248
王麗純	1/6	1,248
王麗華	1/6	1,248